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市监罚字〔2019〕036号

当事人：永春县老酒坊烟酒商行，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5MA3113MH6B，《食品经营许可证》证号：JY13505250039990，经营场所：永春县桃城镇桃源南路369-12号，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经营者：郭养民，男，汉族，1971年10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583197110167435，住址：南安市蓬华镇山城村幕埌7号，联系方式：18350716885。

2019年1月18日，我局根据永春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提供的案件线索，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1、当事人持照经营，其所使用的仓库地址为永春县桃城镇桃源南路369-14号；2、执法人员在当事人仓库中现场发现有待售的标识为“中国酒都，贵州茅台镇”的白酒101箱（每箱内装6瓶白瓷瓶白酒）,该批白瓷瓶白酒无任何标识标签；3、现场当事人无法提供该批白酒的采购票据，也无法提供供货方的许可证复印件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当事人涉嫌销售无标签的白酒及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当即予以立案调查，并对涉案的101箱白酒予以扣押。

经查，当事人郭养民名下依法持有两本《营业执照》，分别为位于永春县桃城镇中洲路60号的“泉州送酒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位于永春县桃城镇桃源南路369-12号的涉案市场主体——永春县老酒坊烟酒商行。自2019年1月1日起，“永春县老酒坊烟酒商行”正式营业，当事人并于2019年1月7日通过微信向一自称为“贵州古酿坊酒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员下单采购涉案白酒（于2019年1月18日实际到货），共一次性购进上述无标签白酒101箱（6瓶/箱），购进价格为31元/瓶。至案发时，当事人尚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涉案白酒拟售价为35元/瓶，但尚未实际售出。2019年3月6日，当事人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本案当事人违法经营白酒的货值金额为21210元，无违法所得。

2019年1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涉案的白酒进行随机抽样送检。2019年3月1日，我局收到“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9）MJHY-B50045），检验结论为所检项目符合GB 2757-2012、GB 2760-2014和GB 2762-2017标准要求。2019年3月11日，我局依法将检验结果告知当事人。

另当事人采购该批白酒时，未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案发后，当事人向我局补充提供“贵州古酿坊酒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上述证照信息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到的信息一致，但无法提供进货凭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2份，询问笔录2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财务清单1份，执法现场照片12张，抽样现场照片2张，产品检验报告1份，微信聊天记录3份，泉州送酒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贵州古酿坊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食品、销售无标签的白酒及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违法细节。

2019年4月16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永市监听告字〔2019〕0104162号《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举行听证要求，我局视其放弃此权利。

我局认为：（一）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给予警告。

（二）当事人销售上述无标签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经营的白酒101箱（6瓶/箱）；

2、处以罚款148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永春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或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帐户：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㈠到期不缴纳的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㈡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若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永春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24日